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 2000 年 3 月成立的北京自清科技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郑海涛、付屹东、周春举、华维、王艳丽五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了北京自清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1080012314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郑海涛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付屹东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周春举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华维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王艳丽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上述出资由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0]京之验字第 A109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1 年 5 月,北京自清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由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诚验字[2001]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2001 年 8 月,由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诚验字[2001]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5.00 万元;2001 年 11 月,由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诚验字[2001]0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2002 年 4 月,由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诚验字[2002]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3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股东张刚以数字电视编解码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作价 470.00 万元向公司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该项用以出资的资产价值由北京中育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中平报字(2004)第 A06-16 号”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并经全体股东一致认可。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 万元,并由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审字[2004]第 B0070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004 年 12 月,公司接受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00 万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规定,以货币出资无需中介机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即可变更工商登记。

2007 年 7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8,000.00 万股。同时,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具“验字[2007]第 A10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净资产折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 万元。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1080012314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为 71878922-3。

200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该次增资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字[2007]第 A11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曾芸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该次增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字[2008]第 10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8,4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4 号）《关于核准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文件核准，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发售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1,200.00 万元。公司证券代码“300079”，证券简称“数码视讯”（曾为“数码科技”）。

2011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股本 11,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200.00 万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200.00 万元转增股本。经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2,400.00 万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股本 22,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200.00 万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200.00 万元转增股本。经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33,600.00 万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京会兴验第 040100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因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激励对象实际已行权 446.0084 万股，公司股本由 33,600.00 万股增加至 34,046.0084 万股。

2014 年 5 月，公司实施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

当时的公司股本 342,006,810 股为基数（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使公司总股本由 340,460,084 股增加至 342,006,81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5477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54775 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342,006,810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82,466,894 股；之后因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条件的激励对象继续行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8,834,305 股。

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经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的公司股本 688,896,931 股为基数（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使公司总股本由 688,834,305 股增加至 688,896,93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77,793,862 股。

2018 年上半年，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授予激励对象 557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并上市，自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1,433,578,862 股。

2019 年 5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7 万股，公司总股本减至 1,429,808,862 股。

2020 年 5 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公司总股本减至 1,429,008,862 股。

2024 年 6 月，因公司 2023 年净利润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9.04 万股，公司总股本减至 1,427,518,462 股。

2025 年 6 月，因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9.04 万股，公司总股本减至 1,426,028,062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6,028,062 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王万春

注册资本：142602.8062 万元

（二）行业性质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三）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本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各种业务事项所涉及的内部控制，从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自我评价，覆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范围内所有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安全保护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结构、采购和存货、人力资源管理、市场竞争、合规经营、资金流动性、投资决策等。2025 年度，公司在供应链及库存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风险管理与控制、研发管理、人员效率及管理能力和海外业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方面重点做了优化提升。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数码视讯国际有限公司、深圳鼎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Sumavision 日本株式会社、北京数码视讯硬科技有限公司、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数码视讯美国控股公司、北京数码视讯丰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数码视讯智能卡有限公司、福州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甘肃鼎点广视科技有限公司、Sumavision SFO LLC。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授权审计部按照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查阅相关文件、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证据，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及执行情况。

（三）纳入评价范围业务和事项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专门工作：

a)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b)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是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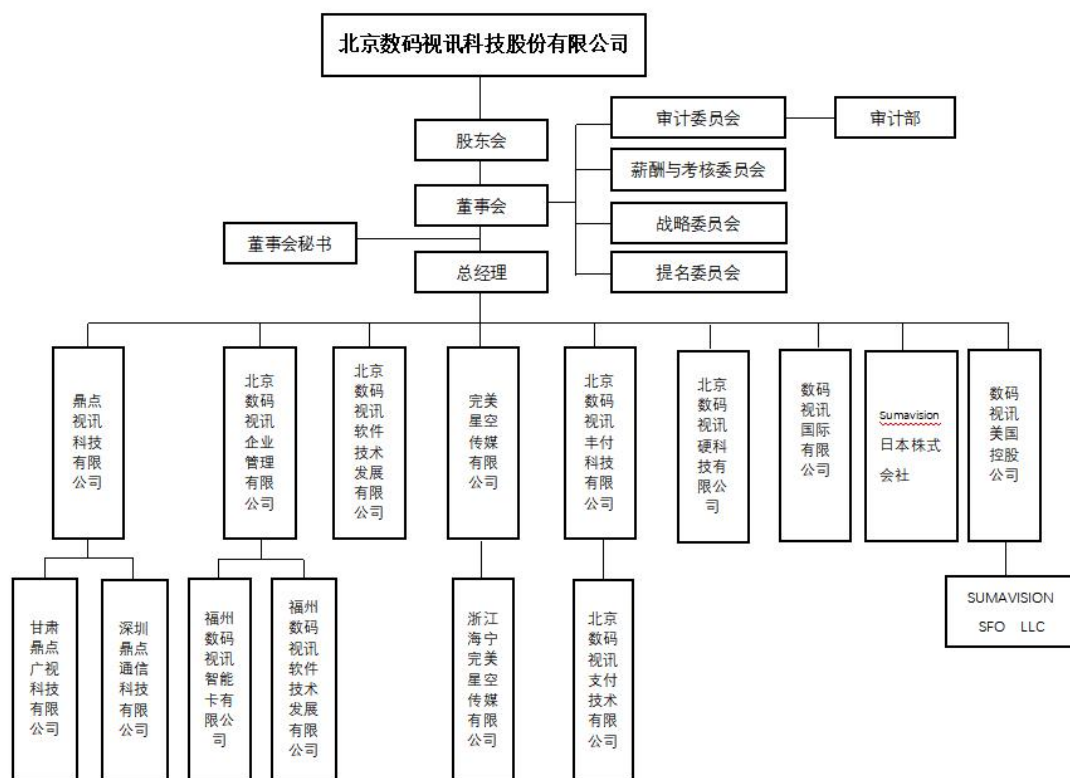
d)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结构图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福利、文化培训、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

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公司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建立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对各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实施严格业绩考核与评价，确保员工队伍保持持续优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实现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定期对人力资源情况加以评价，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以改善，促进公司团队的生机与活力。

培训是实现战略的重要手段，公司不断地努力培养善于学习和创新、富有使命感和成就感的员工。培训形式多样，内容全面，从各方面提升员工素养。基本素养培训内容涵盖企业价值观、行为规范、企业精神及有关工作岗位所需的技能等。主要以增加知识、建立正确的工作态度为主，以建立正确的态度为突破口，激发员工正确且强烈的动机，产生积极的持久的行为。专业素养培训包括与工作直接有关的技能，如办公技能、销售技巧、研发技术和产品等方面的内容。主要以提高个人技能为主。管理素养培训主要以提升管理意识、管理技能为主，如团队建设与管理、员工培训与激励、人员调配、如何提升员工绩效等方面的内容。培训形式有大家讲堂、沙盘培训、技术交流会、职业认证、户外拓展等形式。

(4) 企业文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总结并提炼了“三个精神”和“三个发展”的企业文化。公司始终坚持创业、创新、团队的企业精神，以“让每个人享受更美好的数字生活”为愿景，明确了“执行、敬业、学习、求新、激情、担当”的核心价值观。通过多层次培训班次、多形式拓展活动、多维度兴趣协会、多种类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学习氛围。工作上，坚持第一时间把事情做好；学习上，要求不断学习，提升自我，紧跟时代浪潮，抓住机遇；团队上，相互协作，不推辞，不埋怨，坚持“没有小事，只有重视”的工作态度。全员共同积极贯彻落实核心价值观，践行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公司通过优秀的研发、生产、售前、销售和售后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成就了公司的不断壮大，最终实现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在业绩不断提升的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用实际行动实现民族科技的伟大振兴，提升全社会的

数字化生活水平，实现公司与社会共同发展。

（5）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6）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与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执行日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正式任命，具备了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当前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做到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识别风险，对相关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确定每个风险点的承受度的同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

为客观识别风险，提升风险应对策略的适宜性，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过程。此过程能够识别并分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风险项，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影响、进行风险分担与承受。从而从实际出发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各职能部门参照自身职能要求收集风险信息，每月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当期数据信息，并提供综合性数据统计和分析报告。确保公司管理层可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日常管理提供依据，降低日常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按业务板块进行划分，每月就涉及的公司业务流程、产品、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召开协调会议，就当月公司生产经营、物资采购、资金运转、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以便安排和布置下月工作。确保公司管理层履行公司管理职责，胜任管理岗位，自上而下实施风险规避与风险降低。公司每年进行预算情况总结，对各项经济数据进行分析，揭示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科学制定下一年财务指标数据，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信息，制定下一年生产经营计划。优化组织机构、经营方式；更新研发产品、信息技术；关注环境保护与员工健康，从而保证以上生产经营风险的降低与规避。

公司管理层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挑战，以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风险，坚持安全、稳健的经营方针，把握好产品结构方向调整、产品质量和价格定位，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在增加现金流量、加速资金周转、有效控制成本等方面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3、重要内部控制活动

(1) 对外投资管理活动控制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促使对外投资行为更加审慎、合理、规范，同时确保公司投资的高效性和资产安全性与完整性。在职能上，公司设置了投资部门，集中投资专业管理人才，对于投资环境、市场现状、投资项目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制度管理上，制定了《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含风险控制管理)，加强对投资关键岗位人员的风险管控专项培训。

针对国内、外投资环境的不同，进行了区分控制，保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取得理想收益。

(2) 财务控制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决策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及指标有清晰、明确的沟通和记录，并且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积极地对其加以监视与控制。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主要体现在：

(a) 制度规范建设方面

公司在贯彻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更新修订了《投标、履约保证金回款监控制度》《费用报销及日常支付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范。

(b) 机构设置、人员结构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

公司针对每个岗位都确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明确了相应分工。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及本公司财务需求，在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原则基础上，按工作岗位配备了专职人员，相关控制能有效执行。

公司在财务部各岗位精细化管理方案中对各项会计核算做了较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仓库管理、产品生产、销售与货款的回收，资金的审批，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

(c) 财务控制程序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①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

②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③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及时完整收集各项业务单据等原始凭证，将与会计账务处理相关的整理后及时送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每月对记账凭证进行装订归档。

④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⑤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3) 生产控制

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投产、调试及完工产品入库和成品的库存管理。公司严格执行 GB/T19001-2016（质量）、GB/T24001-2016（环境）、GB/T45001-2020（职业健康）“三位一体”管理体系标准，严把每一道工序质量关，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符合质量目标。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通过工艺改进和循环利用，保证生产过程对环境无污染。具体各个环节的控制程序如下：

(a)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市场销售部门反馈的项目预测情况，依照生产现有人力以及库存情况，提出次月的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由生产部负责分解完成生产任务书，并通过 ERP 系统下发到采购部门，采购部根据下达的独立需求完成材料的采购以及到货跟进等工作。

(b)分包加工：生产部根据产品生产任务书的要求拟定外协加工计划，经部门经理审核后，在 ERP 中根据一般工单下发采购部，下发文件中需按照项目的重要紧急程度做好标识。

(c)产品简装：生产部门主管按照生产任务书，分解产品装配任务下达到产品简装任务负责人，简装人员按照产品生产规范，制定简装任务计划，组织实施产品装配工作，并做好记录。

(d)产品调试：生产部门主管按照生产任务书，分解产品调试任务，下达到产品调试任务负责人，调试任务书中包括产品有效的产品版本，调试人员按照产品生产规范和验收规范，制定调试任务计划，组织实施简装合格产品的调试工作和初检自检工作，并做好过程记录。

(e)产品自检：完成生产任务生产调试以及自检后，按照《产品检验规范》进行自检，生产自检合格后，提交品质部进行产品正式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或出货，检验不合格，参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交由维修人员定位分析故障并进行维修整改。

(f)产品入库：完成以上所有产品的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由库存管理员按照《库房管理制度》办理入库手续。

(g)产品出库：生产部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出库，提交品质部进行出库抽检，检验合格方可发货或提交客户检验。

(h)库存管理：产成品库存专库专人管理，严格按照《防静电管理规范》操作，有效监控温湿度等指标，对于库房环境做到每日监控，及时干预。

(i)质量控制：从来料检验环节到最终客户现场使用整个周期进行监控。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如遇特殊情况需报审批。外协加工环节设定驻厂检验制度，专人跟线解决现场问题并对供应商关键环节进行管控。调试测试环节专人专岗，产品防护包含防静电防护、堆放防护、人员安全防护。其中生产环节购置防静电风淋门，工作期间必须规范着装（防静电服装、静电释放手环、防静电拖鞋）。

(4) 采购控制

采购部核心业务：保质、保量、以最合理的价格、按期完成采购业务，满足需求部门的需求。

(a)询价采购方面：为适应业务高速发展的需求，公司严格制定了整个采购业务的流程和制度，从需求申请、询价规范、合格供应商的档案建立、成本控制、到货验收标准、付款审批等各个环节明确了相关各方的职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b)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招标，对供应商资质、规模、资金实力筛选引入优质供应商，定期监控合作质量。采用供应商集中化、优质化管理：好的供应链体系是采购效率输出的保障，在采购业务融合化的基础上，按照“优质原厂重点选型、优质代理重点合作、优质现货贸易商重点应急”策略，做好供应链优质化管理，使采购输出有保证提升效率。

(c)成本控制方面：与原材料原厂直接价格谈判，争取更低的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双替”策略做好成本控制：“双替”即增加替代物料和增加替代供应商，核心为增加供货的可选择性，增加谈判的筹码和空间，以便有效降低成本；控制原材料在库时间，提高周转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

(d)采购物料管理：原材料验收按照《来料检验流程》，经品质部检验岗位检验合格后才可办理入库，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及时通知供应商退回，同时依据来料检验的结果实时更新针对供应商的评价。

(e)采购付款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现款与信用支付相结合的方式。由采购部根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条款金额向财务部申请付款，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领导核准后实施履约付款。为保证现金流量，公司把采购量、采购时间、付款时间三项指标的平衡作为内控的一项重点。

(5) 销售控制

为加强公司销售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企业销售行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益，公司对销售业务环节中的价格管理、开票管理、合同管理、账务管理、出货控制等都进行了制度规范。公司制定了《商务指导书》对以上销售环节进行了规范和约束。公司利用内控系统工具，开发了从控制合同下发至相关部门进行合同执行，到实施转产并发货的整个运营流程的监控系统，实施合同执行的全程无死角监控，将合同执行风险降到最低。对销售环节及合同执行流程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 价格控制

公司产品定价由产品经理将新产品明晰配置后，启动定价流程，商务法务部发起定价会，产品经理及对应研发部门经理参加，拟定 CEO 价格，经商务法务部、产品经理、研发经理及 CEO 逐级审批后，形成价格。

(b) 开票控制

满足开票条件时，由销售人员提出开票申请，财务部经办人员核实合同执行情况，经销售部门经理与财务部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经办人员进行办理。

(c) 合同签订控制

销售人员与客户正式进行合同签订操作前，必须将合同内容提交财务部、商务法务部等相关部门实施合同内容评审，评审部门依据所涉及的重点内容实施审核。各审核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由总经理审批，报批盖章后的合同纸质版交至人力企管部留存。

(d) 账务处理

财务部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条件确认当月的销售收入；财务部按照相关统计数据定期分析销售成本变动情况；日常与客户对账工作由销售部、商务法务部、财务部配合实施，定期核对应收账款的余额情况。

(e) 发货控制

生产部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生产备货，备货完成后，填写《出货通知单》，交付中心接到生产部《出货通知单》后，依据合同条款填写《出货单》并与用户最终确认收货地点并进行实物发货、系统账务处理。交付中心负责进行《设备签收单》的回收、统计、上报，防止因货物丢失造成损失。

(f) 回款控制

按合同约定催收应收的货款，对逾期货款应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依照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产生的应收账款实施监控管理。对超期账款实施发函及有效的法律程序进行催款，保障公司权益。对超期严重并无法对账及还款的客户，公司按相关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冲销应由相关管理层核准。

强化对销售回款的控制。公司在内部审计控制中着重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销售是公司实现效益的关键环节，回款是销售实现效益的最终目标，现金流是公司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因此销售与回款必须保持相对平衡，这是公司内控的第一重点。

(6) 合同管理控制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及《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等制度流程对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具体规范。公司依据现有主要业务模块制定了标准合同文本，并根据业务需求、市场形势变化及制度要求，及时对合同模板进行修订或制定新的合同标准文本。公司重视合同的合规性、准确性及法律效力，多年持续加大对合同所涉及业务流程的监管力度。由制定合同评审人员及法律从业人员专职对合同内容及其法律符合性实施检查与评审，风险控制落实在合同管理的所有流程中。同时公司对纸质及电子合同的保管及控制也十分重视，建立了纸质合同交接、存档工作流程及《档案管理制度》，在存档这一业务流程中再次对合同的完整性实施检查，进一步削减风险发生可能。

(7)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调拨、维修、保养、盘点、报废处置、租借租赁、投保与索赔等由专人负责，并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上述管理行为进行规范。

在固定资产的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明确固定

资产购前调研、价格审核、批准、采购实施、付款、验收、移交使用部门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在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方面，公司根据资产分类及资产使用特点确定资产责任人及资产管理员；在固定资产盘点方面，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盘点出现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通过每年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租借租赁。

4、信息与沟通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同时要求公司外部信息使用单位出具保密承诺。

对内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依托公司内网、内部电子邮件系统、办公 OA、ERP、CRM 平台、企业微信、内部刊物等方式保证员工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制度、办事指南等，并通过管理层例会、沟通交流会、内部培训等方式，加强员工的思想交流，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在对外关系合作方面，公司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价值观为指导，积极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多方位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企业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和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和谐发展。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按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按照审计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流程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本质分类，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的必需控制，或现存的控制并不合理及未能满足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在运作上没有被正确地执行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2、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做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采用相对比例法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一项控制缺陷造成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如果落在以下指标区间之一的，则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1%。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一项控制缺陷造成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如果落在以下指标区间之一，则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 \leq$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营业收入的 $0.5\% \leq$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所有者权益的 $0.5\% \leq$ 所有者权益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 1%。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一项控制缺陷造成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如果落在以下指标区间之一，则被认定为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5%。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均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以上标准每年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指标，单独或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而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可能造成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依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利润总额的 0.5% \leq 损失<利润总额的 1%；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利润总额的 0.5%。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均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控；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民主决策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部分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2026 年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